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融安县政务外网线路升级服务及安全设备升级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3-C3-240113-GXHC

合同甲方：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537121335202312801

采购单位(甲方):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计划表编号: RAZC2023-C3-01007
供应商(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融安县政务外网线路升级服务及安全设备升级采购(LZZC2023-C3-240113-GXHC)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内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服务采购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服务	1	项	2000000.00	20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服务(租赁)期限:服务期限3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提供服务中所需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提供提供服务中所需的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中所需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2 日内按要求提供可以供采购人接入使用的专网接入服务。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产品的用户手册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硬件设备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保修期（线路免费运行维护）：三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 2、付款方式：甲方按年度向乙方支付租用服务费，项目通过验收后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40% 支付第一年的服务费用，第二年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服务费用，第三年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服务费用，无特殊情况下，均在当年的 6 月份之前支付（均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租赁服务。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在租赁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租赁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租赁服务结束（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租赁服务结束后应对租赁服务工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租赁服务工作,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对提供租赁服务所需货物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调整, 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 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 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租赁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3年12月28日	乙方(章)  合同专用章 2023年12月2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6330474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633047406@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南湖桥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045690596666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5
经办人:	年 月 日